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11號

原告 吳昊諭

被告 吳昱陞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（本院114年度簡字第8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刑事第二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琅

法官 徐子涵

法官 溫家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筱涵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